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23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叶建军与被执行人王兴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15)贺执字第 685 号	余亮	281.6	本案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 1408 元，分配至王兴文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17) 宁 0122 执 641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6 5683
2	申请执行人叶建军与被执行人王兴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15)贺执字第 685 号	余亮	281.6	本案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 1408 元，分配至王兴文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17) 宁 0122 执 640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6 5683

3	申请执行人叶建军与被执行人王兴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15)贺执字第685号	王兴元	281.6	本案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1408元,分配至王兴文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(2022)宁0122执780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6 5683
4	申请执行人叶建军与被执行人王兴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15)贺执字第685号	王治林	281.6	本案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1408元,分配至王兴文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(2022)宁0122执2001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6 5683
5	申请执行人刘春兰于被执行人司立忠、吴秀英民间借贷纠纷	(2024)宁0122执607号	范永龙、李辉、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	23084	扣划被执行人吴秀英账户存款23084元,分给刘春兰、范永龙、李辉、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每个申请人5771元	豆伟涛 1869526 5683
6	申请执行人张金国与被执行人王成仁、辛立荣民间借贷纠纷	(2022)宁0122执2735号	王东新	10839	扣划被执行人王成仁账户存款18000元,分配给王成仁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案件	豆伟涛 1869526 5683
7	申请执行人张金国与被执行人王成仁、辛立荣民间借贷纠纷	(2022)宁0122执2735号	沙建立	355	扣划被执行人王成仁账户存款18000元,分配给王成仁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案件	豆伟涛 1869526 5683
8	申请执行人张金国与被执行人王成仁、辛立荣民间借贷纠纷	(2022)宁0122执2735号	杜长华	4256	扣划被执行人王成仁账户存款18000元,分配给王成仁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案件	豆伟涛 1869526 5683

	纷					
9	申请执行人 张金国与被 执行人王成 仁、辛立荣 民间借贷纠 纷	(2022)宁 0122 执 2735 号	王东新	2000	扣划被执行人王成仁账 户存款 18000 元, 分配 给王成仁在本院作为被 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案 件	豆伟涛 1869526 5683
10	申请执行人 韩维城与被 执行人王燕 涛劳务合同 纠纷一案	(2025)宁 0122 执 562 号	王树和、 韩维学、 郭锐、 董斌、 王宏	25000	被执行人王燕涛向本院 缴纳案款 30000 元, 现 查明被执行人王燕涛有 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, 本案分配至(2025)宁 0122 执 532 号案件 5000 元、(2025)宁 0122 执 582 号案件 5000 元、(2025) 宁 0122 执 583 号案件 5000 元、(2025)宁 0122 执 587 号案件 5000 元、 (2025)宁 0122 执 2098 号案件 5000 元	马刚(法 官助理 高耀武) 1889508 3975
11	申请执行人 郭成祥与被 执行人蔡治 国追偿权纠 纷一案	(2024)宁 0122 执 4010 号	宁夏贺 兰回商 村镇银 行有限 责任公 司、李永 军	200000	本案执行到位金额 200000 元分配至本院执 行的申请执行人郭成祥 作为被执行人的(2019) 宁 0122 执 1237 号案件 90000 元、分配至银川市 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的 (2022)宁 0106 执恢 531 号案件 110000 元	马刚(法 官助理 高耀武) 1889508 3975
12	申请执行人 刘立文与被 执行人宁夏	(2025)宁 0122 执 1304 号	叶从德、 张红钢、 段少锋、	197944	向非本案当事人发放案 款(宁夏九二零生态农 牧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	孙飞(法 官助理 王恺枫)

	九二零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		李杏花、朱志新、周志贤、鲁双喜、李桂香、刘进龙		人(2024)宁0122执2737号分配39505元、(2025)宁0122执1291号分配24873元、(2025)宁0122执1816号分配44635元、(2025)宁0122执1304号分配26931元、(2025)宁0122执2030号分配15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2031号分配12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2188号分配15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2173号分配10000元、(2025)宁0122执2462号10000元。)	1869525 9609
13	申请执行人邢泽辉与何占勇合同纠纷一案	(2019)宁0122执2986号	汪利柱	902	向非本案当事人发放案款(邢泽辉作为被执行人(2025)宁0122执1698号分配763元,剩余案款原案件发放执行费	孙飞(法官助理王恺枫) 1869525 9609
14	申请执行人郑会宾与被执行人郝占林合同纠纷一案	(2025)宁0122执1913号	杨金刚	3084	扣划被执行人郝占林银行存款3084元,分配3084元至(2025)宁0122执1431号案件	孙飞(法官助理王尚策) 1880950 1860
15	申请执行人张田良与被执行人吕智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	(2025)宁0122执1496号	刘巧玲、李宏	63070.7	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以(2025)宁0122执1496号案件执行到位75943.05元,因被执行人吕智龙在本院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,故需要案款转移至(2025)宁0122执1579号案件	马刚(法官助理袁航) 1781110 7686

					63070.7 元以便执行完 毕	
16	申请执行人 胡建明与被 执行人杨少 锋劳务合同 纠纷一案	(2024)宁 0122 执 3905 号	李天龙	14355 元	本案中申请执行人胡建 明在我院有其他作为被 执行人的终本案件，需 将本案 14355 元转入 (2020)宁 0122 执 1091 号案件中	豆伟涛 (法官 助理孟 彦辰) 1869525 9656


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